

一、總則 二、組織 三、職權 四、附則

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醫學會」，簡稱「醫學會」，由醫師、牙醫師、中醫師、藥師、助產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心理師、營養師、檢驗師、放射師、護理師、醫事人員、醫學生、及與醫學有關之人士組成之。

第二條 本會之宗旨在：

- 一、促進醫學學術之發展
- 二、提高醫療品質
- 三、維護醫事人員之權益
- 四、普及醫學知識
- 五、服務社會大眾

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如下：

- 一、總會
- 二、分會
- 三、專科會
- 四、地區會
- 五、學術委員會
- 六、倫理委員會
- 七、醫事人員委員會
- 八、醫學生委員會
- 九、醫事人員培訓委員會
- 十、醫事人員考核委員會
- 十一、醫事人員認證委員會
- 十二、醫事人員註冊委員會
- 十三、醫事人員懲戒委員會
- 十四、醫事人員復職委員會
- 十五、醫事人員再教育委員會
- 十六、醫事人員職業發展委員會
- 十七、醫事人員職業倫理委員會
- 十八、醫事人員職業安全委員會
- 十九、醫事人員職業健康委員會
- 二十、醫事人員職業生活委員會

第四條 本會之組織系統如下：

- 一、總會
- 二、分會
- 三、專科會
- 四、地區會
- 五、學術委員會
- 六、倫理委員會
- 七、醫事人員委員會
- 八、醫學生委員會
- 九、醫事人員培訓委員會
- 十、醫事人員考核委員會
- 十一、醫事人員認證委員會
- 十二、醫事人員註冊委員會
- 十三、醫事人員懲戒委員會
- 十四、醫事人員復職委員會
- 十五、醫事人員再教育委員會
- 十六、醫事人員職業發展委員會
- 十七、醫事人員職業倫理委員會
- 十八、醫事人員職業安全委員會
- 十九、醫事人員職業健康委員會
- 二十、醫事人員職業生活委員會